

(2017)浙0102民初4636号

孙国富、宋花燕:本院受理原告中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孙国富、宋花燕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2民初4636号民事判决书。案件受理费1703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353元,由被告孙国富、宋花燕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3473号

潘国华:本院受理原告文志伟诉潘国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4108号

杭州容道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铭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杭州容道实业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台州奥立庆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卢庆法):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刘花仙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玉劳人仲案字[2018]第058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和证据副本、仲裁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16日9时在玉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玉环市玉城街道广陵路103号市人社局五楼)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限你单位自本案开庭之日起1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玉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2月2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行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浙江恒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债权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对浙江恒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债权总额11661.38万元,其中:债权本金9900.00万元,利息1761.38万元,以上债权本金及利息暂计算至2018年1月10日止。实际欠息(包括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为准。该贷款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加保证担保,抵押人浙江恒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武义县百花山工业区的工业房产、成文青、吕慧名下位于永康市的住宅,浙江恒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机械设备进行抵押;保证人为胡跃龙、胡新兵、胡新颖、胡志雄、胡志清、施晓燕、星月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

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债权/收益权转让。

交易条件:买受人应在竞买成功后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额款项。

我公司也可提供配资业务,买受人应在竞买成功后的5日内支付首次期款,该首期款的比例不低于转让价款的30%,剩余部分可进行配资,年利率不低于11%,支付期限不超过24个月(详情可咨询浙商资产)。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8年2月2日,有效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t.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阅,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司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9-89172892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江西路88号
邮政编码:321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日

法院公告

2018年2月2日

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2546号

吕翠萍:本院受理的何玉君与吕翠萍、吕建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2民初24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2428号